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方案

　　按照我局“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安排部署，现就开展政事不分、政企（事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河北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二次会全和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确定的主要任务，全面清理政事不分、政企（事企）不分、政会不分3个方面职责不清、管理不严、违规兼职、权力寻租等损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利益的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消除滋生腐败土壤，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优化政治生态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市场营商环境，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保证。

1. 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机关作风整顿的部署要求，重点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存在的政事不分、政企（事企）不分、政会不分方面的11个突出问题：

1. 政事不分问题

1.偏离机构编制“三定”规定和事业单位公益服务目标，将行政职责转移到事业单位，机关内设机构与事业单位职责交叉重叠、责任不明、关系不顺。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刘秀霞）

2.行政机关背离公平竞争原则，违规指定所属事业单位承担行政审批涉及的各类技术审查、评估论证、鉴证鉴定、项目评估、业务咨询、检验检测等事项。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刘秀霞）

3.行政机关对于职责范围内应承担的工作任务，长期抽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建各类临时机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冗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与实际承担职责不相符。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局机关各处处长）

1. 政企（事企）不分问题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到企业兼职。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局机关各处处长、直属各单位负责人）

2.事业单位投资办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直属各单位负责人）

3.事业单位对所属企业投资收益未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直属各单位负责人）

1. 政会不分问题

1.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对其主办、主管或挂靠的已列入2017年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在改革工作中推诿、扯皮，不能按照期限完成脱钩改革。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冯朝芳）

2.属于脱钩范围的使用事业编制的行业协会商会，未核销事业编制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事业单位将事业编制交由行业协会商会使用。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冯朝芳）

3.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同其主办、主管或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合署办公，未经合法审批，擅自将办公用房无偿（低价）提供给行业协会商会使用。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冯朝芳）

4.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违规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行政机关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离退休人员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在行业协会商会兼职及取酬。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局机关各处处长、稽查局）

5.其他不符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情形的。

（牵头人：籍国强；责任人：冯朝芳）

1. 时间步骤

政事不分、政企（事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自2017年5月始，至2017年11月底结束，共分4个阶段。

1. 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５月）。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
2. 全面清理、自查自纠阶段（５月至6月）。各有关部门对管理范围内需要清理的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并采取多种方式深入查找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清理出来的问题，逐一编号登记，列出清单。对能够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各相关处室和事业单位自查自纠报告和统计表于2017年6月20日前报人事培训处。
3. 集中整改、解决问题阶段（7月至9月）。各单位对清理出来的问题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同时推动清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4. 完善制度、总结提高阶段（10至11月）。坚持边清理、边整改、边总结、边提高，建章立制与问题整改同步进行。针对发现的问题，紧贴整改建制度，创新机制堵漏洞。
5. 具体措施

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是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优化政治生态环境、自然生态环境、市场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1. 明确责任分工。省局“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政和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为政事不会政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直接领导，成立省局政事不分、政企（事企）不分、政会不分问题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培训处，负责专项清理工作的具体工作。
2. 健全工作机制。实施周报告制度，专项清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每周向省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及清理问题情况，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
3. 强化责任整改。坚持边清理边整改、边规范边提高，对查找出的问题，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到位。结合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工作，切实厘清事业单位与行政机关之间职责交叉、关系不顺，以及事业单位自身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偏离公益目标等问题。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投资管理，结合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改革，厘清机关事业单位与所属企业的关系，对需要整改的依规整改到位。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建立综管机制，切实加大对社会组织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运行。
4. 巩固清理成果。加强制度规定的执行力，发挥制度的治本作用，坚持执行制度没有例外、违反制度严惩不贷，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用制度巩固清理成果。